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效鴻

被告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壯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4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所製作之更正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就原告應分配之利息計算有誤，短少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606元，應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主張於變更系爭分配表後，其受分配金額應增加717,606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17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
06 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蔡美如